

闽南理工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2021 学年, 我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 现编制 2020-2021 学年闽南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举办和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中所列各类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文稿可以从闽南理工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mnust.edu.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闽南理工学院办公室联系 (电话: 0595-88259999)。

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 我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 不断完善公开事项, 拓展公开途径,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推进了学校依法治校进

程，深化了学校综合改革。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主持，工会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在重要议事日程、党风廉政建设、行政工作、部（处）务工作中具体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切实做到信息真公开、全公开、常公开。

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按照《闽南理工学院校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闽南理工学院校务公开目录》要求，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信息公开：（1）学校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公开；（2）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公开；（3）教科研项目申报及经费管理公开；（4）干部人事、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公开；（5）收费事项公开；（6）招生、考试事项公开；（7）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公开；（8）工程招标、物资采购情况公开；（9）涉及师生利益其他事项公开；（10）涉及教工利益其他事项公开。实现公开内容体系化，努力做到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确保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载体。学校积极利用“六个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1）网站平台。学校建有综合性门户网站，94个主要栏目，主要对学校及各单位工作等重要内容进行公开，成为校内信息公开互动的畅通渠道。（2）会议平台。学校召开的各

种会议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形式，根据公开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分别在全校会议进行公开。2020年下半年、2021年上半年开学初分别由学校召开中层干部大会，各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通报学校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根据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定期召开各类干部会议、教职工代表座谈会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4）QQ群、微信群平台。依托腾讯QQ建立学校教学工作、行政工作、科研、人事、后勤服务等QQ群、微信群，及时向师生发布学校的相关工作信息，充分发挥网络通讯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5）媒体平台。加强与媒体单位的联系，学校重大活动主动邀请当地电视台、日报社进行采访、报道。（6）自媒体平台。学校宣传部门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学校的重大活动。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0-2021 学年，学校通过闽南理工学院网站公布各类信息 462 条。学校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 2 次，校务会议 20 次、专题会议 46 次、中层干部会议 12 次，各单位体体教职工例会每周一次。通过会议渠道面向全校及时主动发布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学校编辑印发党委文件 98 件、行政文件 123 件、会议纪要

21 件。学校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等公开学校相关信息 460 余件，通过微信公众号“闽南理工学院”公开相关信息 353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

学校概况、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和各类在校生情况都在校园网首页公布。学校基本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公开。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量计算、绩效工资分配、发展规划制定、财务预算安排等涉及师生重大、切身利益事项，均经过教职工广泛讨论。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在招生中，严格执行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公开制度，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投档成绩达到学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由省教育考试院投档，一般全部予以录取。录取结束后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考生公布学校计划完成情况及录取最低分等信息，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3. 收费信息公开

学校严格实行教育收费报批与公示制度。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均严格按照上级物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执行，严禁乱收费行为发生。

4. 教科研信息公开

学校及时印发上级主管部门课题项目申报文件，严格做好课题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所有科研项目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业务费等的支出管理。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5. 人事信息公开

一是人才引进及职称评聘公开。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对招聘条件公开，试讲、面试等及时向校内各用人单位公示。本学年度完成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及中层管理干部考核，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及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执行。完善《闽南理工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细则》、《闽南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等一系列涉及教职工发展的制度。

二是评先评优及奖励情况公开。本年度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讲课大赛等所有对象人选均在学校相关会议、校内公示栏公示。学校对教职工发放的奖金、慰问金等及时公开。本年度学校对获得省厅级表彰的集体、个人重大奖项及专项工作奖获得者，均予以公示，切实做到公正、公开、透明。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中，不断加大力度。其中，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各类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勤工助学岗位公告、获得校内

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公示等均按程序予以公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在校内公告栏予以公开；部分学生管理综合事务类信息按程序和要求通过会议或部门信息公告栏予以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学校设立工作意见箱，校长信箱和书记信箱，学生“三大员”（即教学信息员、安全联络员、心理咨询员），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多层次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及时通报学校的相关信息，并及时解决师生在工作、学习及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经过调查了解，本学年，全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目前，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方面出现的举报情况。

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校在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行过程中，还存在个别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工作重视和熟悉程度不高等方面的问题。面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

1.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尽快转变全校有关单位由于信息公开工作专门人员岗位调整而导致的新上岗人员工作不熟悉等问题，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将信息公开的理念深刻地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2. 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务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不同领域公开内容并逐步形成工作规则。加快完成不同信息公开渠道的接口整合，使公开内容的获得更加快捷直接，切实提高公开的透明度。

3.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目前涉及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内容较少，暂未建立统一的公开及评价标准。日常工作中需加强专职人员的学习培训，以信息公开工作做得好的单位为标杆，进行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

4. 建立信息公开考评制度。为了促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应尽快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将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人，对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从发布、解读、回应等多个环节进行考评。

闽南理工学院

2021年10月31日